

卢氏县中医院信息化云服务及网络维护服务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35、
LSGZ[2026]006-ZC005

采购人：卢氏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卢氏县中医院信息化云服务及网络维护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中医院委托，就卢氏县中医院信息化云服务及网络维护服务项目（二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35、LSGZ[2026]006-ZC005

2、项目名称：卢氏县中医院信息化云服务及网络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64344元；最高限价：764344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租用云服务商提供的能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需要的云主机、云存储、云组网电路、云安全、云运维及相关业务专线以及网络维护服务等。具体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18个月。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和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5.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盖章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或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或提供单位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须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17日08时00分至2026年01月27日08时4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4.售价：0元（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开启时间：2026年01月27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评审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审查内容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莫向阳

电话：0398-7181138 13903987363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中医院

地址：卢氏县城兴贤大道中段

联系人：胡代群

联系方式：0398-7885708 1383987915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联系人：周彬彬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中医院 联系人：胡代群 联系电话：0398-7885708 13839879158 地址：卢氏县城兴贤大道中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彬彬 联系电话：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10楼1013室
1.1.4	项目名称	卢氏县中医院信息化云服务及网络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1.3.1	采购内容	租用云服务商提供的能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需要的云主机、云存储、云组网电路、云安全、云运维及相关业务专线以及网络维护服务等。 具体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8个月。
1.3.3	服务地点	卢氏县中医院。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和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产品参数允许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文件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首次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 08 时 4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采购文件澄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出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采购文件修改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出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3)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4)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7.4	响应性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采用全过程电子化，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
4.1.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
4.2.2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5.2	开启时间、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同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如有财库【2015】124号文的情形，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2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 电子化注意事项		
	<p>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p> <p>（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磋商</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p> <p>（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开启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其内容。</p> <p>6、磋商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8、多轮报价操作方式按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执行。</p> <p>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将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10.6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内容应当是《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 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接收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联系人: 周彬彬 联系方式: 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三、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逾期依法不予接收。
10.7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 764344 元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1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核定的标准计取; 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的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代理机构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999156009950016667 注: 汇款单附言栏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10.13.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后付 40%, 云服务正常运行满 6 个月后付 60%。
10.13.11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服务；</p> <p>4、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13.12		<p>1、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p> <p>2、本项目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10.13.13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注：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 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卢氏县中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委托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委托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格、商务、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办法；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委托人要求；
- 六、响应性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其后果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磋商报价及货币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13.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见的风险和责任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与此次采购活动相关的费用等。

13.3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3.4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有调整的，各分项报价默认做同比例调整。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3.6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且按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8.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价。

1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

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进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签订合同

24.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

26. 履行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27.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

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10)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7.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29. 严格落实履约验收主体责任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0. 其他

32.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1.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评审方法。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优先采购是指在报价、技术、商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

品，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4) 采购食堂食材的项目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的预留份额要求。

(5)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优先采购是指在报价、技术、商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1)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3)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政策。

(14)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一 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

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2 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1。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2.4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结果公告。如有财库【2015】124 号文的情形的除外。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3.1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有财库【2015】124号文的情形的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如有财库【2015】124号文的情形的除外）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货物及其服务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交易平台系统的要求递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财库【2015】124号文的情形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及相关优惠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9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如有财库【2015】124 号文的情形的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3.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为原则。

3.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5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 分	
2.2.2(1)	磋商报价 (25 分)	<p>本项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p> <p>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注：政府采购政策：</p> <p>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注：a. 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备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p> <p>2.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0-25 分

2.2.3(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1、企业证书 (6分)	可信云服务评估、云主机服务、对象存储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内容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分
		2、业绩 (9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9分。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内容清晰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9分
2.2.4(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1、平台技术服务能力 (30分)	(1) 性能限制能力：按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资源，满足全部资源，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0-5分
			(2) 操作系统兼容性及安全性能力：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国内外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Windows2012、CentOS、CentOS7.4、麒麟等。配置基于操作系统内核的主动防御，有效的防止来自于内部、外部的未知威胁隐患。具备事前防御 WannaCry 病毒，135/137/139/445 网络访问端口关闭策略统一下发、文件强制访问控制、注册表强制访问控制、进程强制访问控制等功能。通过对操作系统的配置进行扫描，检查安全配置项是否合规，并根据模版进行修复。支持得5分，不支持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0-5分
			(3) 动态资源扩展能力：支持对云主机扩展和收缩策略的灵活配置，能够根据云主机 CPU、内存、连接数、存储容量、磁盘 IO 等参数动态的克隆云主机或删除云主机以满足业务量大时使用多个云主机提供服务、业务量少时使用少量云主机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整个过程不需要人工干预，同时支持对业务云主机组的统一负载监控和负载状态展示。支持得5分，不支持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0-5分
			(4) 云平台管理能力：支持批量修改云主机的配置参数，包括：I/O 优先级、启动优先级、是否自动迁移、CPU 调度优先级、CPU 个数、内存大小、自动启动、启用 VNC 代理、tools 自动升级等。支持云主机迁移历	0-5分

			<p>史记录功能，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对云主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支持僵尸云主机的一键管理功能，对于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僵尸云主机，可以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支持得 5 分，不支持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5) 云存储能力：提供普通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8%。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1000-3000。IPOS 3000-20000。云存储生产商连续三年进入 Gartner 分布式文件系统和对象存储魔力象限、Gartner 主存储魔力象限的国产设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0-5 分
			<p>(6) 应用 HA 能力：提供应用级别的 HA 功能，无需在云主机内部安装代理即可自动检测并可自动修复云主机内运行的应用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Apache Tomcat、JDK、Apache HTTP Server、MySQL、SQL Server、SharePoint 等应用，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脚本进行应用状态的监控。支持得 5 分，不支持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0-5 分
		2、技术要求响应（10 分）	<p>按照文件要求，有提供云服务，包括虚拟机、裸金属、数据存储、文件存储等，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和各项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产品参数每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0-10 分
		3、项目技术方案（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包含项目建设目标及需求的理解程度、所提供的云服务内容、云服务架构设计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周密，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准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响应完整准确，得 15 分；方案一般，需求理解基本到位，基本能提供相应的云服务内容，整体架构设计和服务响应的情况一般，得 10 分；方案较差，对项目服务内容应答不足，整体架构设计及服务响应的情况差，得 5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p>	0-15 分

			的，得 0 分。	
		4、机房运维 服务方案 (5分)	方案详细、内容全面，可行性高，人员充足，分工合理，得 5 分；方案内容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但内容不够全面，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不能覆盖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0-5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项 目 名 称: 卢氏县中医院信息化云服务及网络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采 购 人: 卢氏县中医院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卢氏县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②③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_____。

2、服务范围：_____。

3、服务期限：_____。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完毕后付 40%，云服务正常运行满 6 个月后付 60%。。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甲乙双方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需求

采购内容为：租用云服务商提供的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需要的云主机、云存储、云组网电路、云安全、云运维及相关业务专线以及网络维护服务，含后续业务迁移服务。

本次租用的云服务内容供应商需符合国家要求的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云计算相关标准：如《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2399-2015 信息技术云计算参考架构》等；并满足以下技术标准：

1、资源池：服务器需为国产品牌，每颗 CPU 核心不低于 2 核，主频不低于 2.2GHz，核心数不低于 48 线程，内存频率不低于 2666MHz。每个资源池 CPU 不低于 50 颗，内存容量不低于 2880G，总存储量不少于 1PB，固态硬盘与机械硬盘比例约为 1：4 配置。

2、云平台服务：租用的云平台须采用国产化平台，实现物理性私有云，与其他云实行物理隔离。配置 30 个 CPU 的虚拟化杀毒授权。云平台需具备开放性，包括但不限于超融合、虚拟化等部署方式，但必须实现阿里云、腾讯云等能够实现的类似的管理和用户配置功能。云平台具备断电自恢复能力，支持任意部分节点故障而数据不丢失、系统不停机。云平台需支持多区域管理，支持计算节点集群化管理，能够为指定集群针对性配置 CPU 超分、内存超分、集群大页开关等配置项。用户资源可弹性分配。

3、安全服务：租用的云平台需通过等保三级测评。配置云安全资源池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志审计、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等功能，并提供不少于 50 个授权。提供 7*24 小时云安全监控服务，保障云平台安全运行。支持针对平台故障、安全隐患等报警功能，支持自定义报警内容。云服务提供商必须对所涉及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网络拓扑、地址规划、技术文档等信息予以保密。云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云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涉及的任何内容。

4、兼容性要求：平台具备可扩展性，扩展要方便、不停机。

5、网络服务要求：对外总带宽不低于 1G，根据分配用户的需要，互联网线路提供不少于 255 个公网 IP 地址。

6、运维服务：服务方需配备专业驻场人员负责云平台的整体运行维护工作。定期对云服务器设备进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提交巡检记录，并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及时修复，提供后续服务器迁移服务支持。

二、采购明细

1、租用云资源

序号	业务名称	VCPU(核)	内存 (G)	系统盘(G)	数据盘 (G)
1	负载均衡+UI 服务	4	8	500	40
2	负载均衡+UI 服务	4	8	40	500
3	核心业务微服务集群	8	32	500	40
4	核心业务微服务集群	8	32	40	500
5	监控服务	8	32	40	500
6	数据库集群	8	128	4400	4696
7	存储服务器	8	64	3900	640
8	生产	4	32	40	500
9	生产	4	16	500	40
10	测试	4	32	40	500
11	测试	4	32	500	40
12	合理用药	8	32	1900	100
13	自助机	12	32	900	100
14	lis 数据库	16	32	900	500
15	LIS 业务	16	32	900	200
16	LIS 辅助服务	8	16	400	100
17	his 测试	8	32	100	400
18	PACS 服务	16	16	900	100
19	PACS 片子	16	16	9216	19556
20	PACS 报告	16	16	900	100
21	PACS 数据库	16	16	100	900
22	经方云	16	32	1024	600
23	床旁呼叫系统	8	16	800	200
24	体检系统	8	16	200	800
25	手麻系统主节点	8	32	800	200
26	手麻系统备节点	8	16	300	200
27	输血系统	8	16	800	200
28	重症系统	8	16	200	300
29	血透系统	8	16	800	200
30	院感系统	8	32	800	200
31	院内心电	8	16	200	1800
32	消毒供应系统	8	16	200	800
33	医共体心电	8	32	800	200
34	病理系统	8	32	800	200
35	血糖系统	8	16	400	100
36	三中心应用服务器	16	64	100	500
37	三中心数据库服务器	16	64	2900	100
38	三中心前置机	16	32	900	100
39	电子签名（患者移动签服务器）	4	8	100	900
40	无纸化病历（文件存储服务器）	16	32	10000	100
41	无纸化病历（数据库引擎服务器）	16	16	400	100
42	无纸化病历（队列任务处理服务	16	32	100	400

序号	业务名称	VCPU(核)	内存 (G)	系统盘(G)	数据盘 (G)
	器)				
43	三中心基站控制机	8	8	200	
44	互联网医院外联服务器(生产)	16	64	900	100
45	互联网医院应用服务器(生产)	16	32	900	100
46	互联网医院支付平台服务器	16	16	400	100
47	食源性疾病前置机	4	16	200	100
合计		476	1344	51940	38652
共 47 台云主机，其中 8 核 16G 整机 10 台、8 核 32G 整机 9 台、16 核 32G 整机 7 台、16 核 16G 整机 6 台、16 核 64G 整机 3 台、4 核 32G 整机 3 台、4 核 8G 整机 3 台、4 核 16G 整机 2 台、12 核 32G 整机 1 台、8 核 128G 整机 1 台、8 核 64G 整机 1 台、8 核 8G 整机 1 台。					

2、云网络、云服务

序号	类型	业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云网络	互联网端口	个	6	
2		特困救助专线	条	1	
3		财政专线	条	1	
4		环保专线	条	1	
5		互联网专线	条	1	
6		机顶盒宽带	条	2	
7	云服务	网络维护	项	1	

三、业务清单

序号	业务名称	技术参数及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云存储	系统盘、数据盘(含新增、扩容) 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参数要求及采购明细。 满足国标及使用要求。	G	90592			47台云主机
2	云主机 VCPU	具备断电自恢复能力,支持根据客户需求任意划分云主机配置要求,预装所需操作系统软件,支持任意部分节点故障而数据不丢失、系统不停机,支持多区域管理,支持计算节点集群化管理,能够为指定集群针对性配置CPU超分、内存超分、集群大页开关等配置项,含单主机新增、热机新增、热机扩容、弹性分配技术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参数要求及采购明细(租用云资源)。 满足国标及使用要求。	核	476			共47台云主机,平均核心数10.13核,平均内存数28.6G。
3	云主机 (内存)		G	1344			
4	互联网带宽 (端口)	通过云平台策略配置开放互联网端口服务,为云资源所有业务提供线上线 下或跨区域交互,实现各项业务的互联互通。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 参数要求及采购明细(云网络)	个	6			6个5Mbps端 口
5	云网络	通过专线便捷地获取云平台的计算、存储、软件、数据等服务,实现线下 与云平台的互联互通。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参数要求及采购明细 (云网络)。 满足国标及使用要求。	项	1			特困救助专 线、财政专线、 环保专线、互 联网专线、机 顶盒宽带
6	网络维护	网络维护技术服务,包括7*24小时技术支持、网络线路调整、故障排查及 处理、内网规划、防火墙、交换机配置、每季度上门巡检等。	项	1			
		合计					
注: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安装、调试、云技术应用、维护、服务器迁移等。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实施本项目，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或服务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并按最后一次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签订后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和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完全响应、满足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条款和规定。

9. 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内容	租用云服务商提供的能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需要的云主机、云存储、云组网电路、云安全、云运维及相关业务专线以及网络维护服务等。具体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人资格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对采购文件的 偏离说明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产品参数做出响应，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列明采购规格要求、响应情况，并标明偏离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2、“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中填写方式：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为无偏离）

3、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参数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采购文件中对资格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除以下两个承诺书外,其他资格部分格式自拟)。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供应商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商务部分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本企业_____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